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 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 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680)因2025年1月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且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1月6日恢复正常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指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规定》”),《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率的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2%时,基金管理人将降低管理费率,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产品组合的风险敞口为由,并报告机构投资者支取的风险,直至类属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降低0.6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客户投资后依据《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算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司所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风险提示: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管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资管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资管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二) 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q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单位:万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	去年同	增减	
哈弗品牌	88,226	72,675	21.41	616,423	544,132	18.374	74,785	12.15	587,777	555,313	7.65	
WEY品牌	12,699	6,496	95.79	76,292	38,874	96.25	13,079	6,511	100,888	79,546	39,770	100.02
长城皮卡	14,088	12,888	9.31	150,311	145,006	3.66	14,822	12,155	21,94	152,456	139,695	9.13
欧拉品牌	5,649	5,560	1.58	35,334	52,726	-32.99	6,396	5,710	12.01	36,238	48,416	-25.15
坦克品牌	22,306	19,123	16.64	187,449	188,932	-0.79	22,325	15,945	40.01	193,734	183,576	5.76
其他	102	67	52.24	332	650	-48.92	4	47	-91.49	565	202	179.70
总计	143,116,	79,226	1,066,	970,	927	140,	115,	500	153	22,01	1,060,	966,
												9.70

10月海外销辆67,156台,1-10月累计销辆391,338台。
10月新能源车销辆46,156台,1-10月累计销售324,618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3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和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合作投资资格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入选供应商名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arta Investment Management发来的通知,确定公司正式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综合实力,本次入选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7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印度尼西亚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的公告

印度尼西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显示了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对公司财务、技术能力与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水平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将进一步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管理能力向一带一路国家输出,拓展海外市场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本次入选供应商名单对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1. 公司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后续公司还需和具体项目的合作伙伴选择程序,最终合作投资资格取得及后续合同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入选供应商名单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arta Investment Management发来的通知,确定公司正式入选印度尼西亚环境友好型废物转化能源项目选定供应商名单。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面的综合实力,本次入选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航人机 公告编号:2025-046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26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6/26-2025/6/26

3.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减持公司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5. 累计已回购股数:200,298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297%

7. 累计已回购金额:998.84万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9.64元/股-50元/股

9.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10.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1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2.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7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31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2/31-2025/12/31

3. 预计回购金额:2,800万元-5,000万元

4.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